

屏東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取得認證資格證明及展延說明 1100528 修訂

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取得認證資格證明

(一)首次直接換證-

※持有效期限「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學會」合格糖尿病衛教證書或它縣市糖網認證者：

- 1、備「認證資格證明申請表」、專業證書影本及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衛教合格證書影本或它縣市認證證書影本等送本科辦理更換。
- 2、郵件(需附回郵 36 元 A4 大小信封；若多人之證書則需郵資增加)辦理。

(二)經由筆試、實習及照護管理課程等流程辦理-

- 1、筆試-醫事人員【醫師、藥師(生)、營養師及護理師(士)】皆可參加全台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專業知識電腦考試」，考題 50 題，成績及格者(60 分)可參加實習申請。

2、實習申請-

(1)請先行與受理實習單位衛教師敲定實習時間後，將實習申請單及筆試合格單採 e-mail 寄給承辦人，由局發文至受理單位。

(2)受理見習單位及連繫電話(依筆畫排序)

- 安泰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8329966 分機 2022
- 李洮俊診所 7668901 分機 15
- 牡丹鄉衛生所 8831013(限醫師實習)
- 屏基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7369905 專線
- 晨安診所 7991787
- 恆基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8892293 分機 889
-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8323146 分機 1512
- 衛福部屏東醫院 7363011 分機 2270
- 寶建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7665995 分機 2036 、2037

(3)凡本縣就業者，填寫實習申請單檢附「糖尿病共同照護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及格證明單(有效期限3年)送本局保健科辦理。

(4)行政作業時間約需二星期，敬請提早申請，以利作業。

(5)資料採 e-mail 送達本科承辦人，受理後本局發文實習學員及受理實習單位。

3、實習-

(1)依各醫事專業別之不同，完成實習時數、繳交作業(書面個案報告及見習報告表)及口頭個案報告。

(2)本局待收到學員見習報告表(由受理實習單位送達)，本局通知學員辦理取得資格證明。

4、辦理取得認證資格證明者-

(1)備妥照護管理課程時數4學分及專業別證書影本填寫認證資格證明申請單，附掛號回郵36元A4大信封，並書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2)掛號寄達「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收；地址-屏東市自由路272號，電話:08-7372507」。

專業別	筆試	實習	個案討論會	照護管理4小時
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醫師	免	免	免	是
其它科別醫師	是	半日	1次(含實習中)	是
營養、護理(士)	是	2.5日或5個半日)	2次含在實習中	是
藥師(生)	是	1.5日或3個半日)	2次含在實習中	是

辦理認證資格證明展延說明

(一)經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CDE)換證展延者，可由CDE列印會員積分查詢及展延申請單辦理。

(二)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證明之展延，醫師、護理、營養及藥理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參加「糖尿病繼續教育」，其時數不可低於以下基準：

- 1、醫師或藥師：修習 48 學分
- 2、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修習 72 學分。
- 3、學分內容含專業課程、個案討論、照護管理等。
- 4、上述參與個案討論會之醫師、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報告個案主講者，該次個案討論會得計為 2 次。
- 5、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 6 年。

三、課程學習-經由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或有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學分之課程等取得學分時數證明。

四、相關各項表格下載：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https://reurl.cc/8ynmWj>



五、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糖尿病共照網承辦人林沄沄收

電話：08-7372507 或 08-7370002*150-155

e-mail：pth491121@mail.ptshb.gov.tw